

证券代码：832905

证券简称：信源小贷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拟向股东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50,000,000	0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其他	拟与临高正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农贸市场承包经营合同》，交易金额不超 5 万元。	50,000	50,000	

其他	拟与实际控制人郑源珠签订了《商铺租赁协议》，交易金额不超 65 万元	650,000	800,000	鉴于当前经济增速放缓，收入水平下降，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现有办公场所折旧维修逐渐凸显，为了使租金与房屋实际价值相匹配，与出租方友好协商一致将租金下调。
合计	-	50,700,000	850,000	-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3-8 号汇泰大厦 A401

房法定代表人：郑源珠

主营业务：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工具、交电商业、通讯设备销售；网络信息工程，房屋租赁，旅游项目开发（不含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设计。

关联关系：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4615% 股权，为公司关联法人股东。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3-8 号汇泰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瑛

主营业务：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设计。

关联关系：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6154% 股权，为公司关联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王瑛持有公司 1.0462% 股权，为公司关联股东。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3-8 号汇泰大厦 3A 层

法定代表人：黄召华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关联关系：海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3846%股权，为公司关联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黄召华持有公司 0.928%股权，为公司关联股东。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临高正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美良街道美良农贸市场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瑛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王瑛持有临高正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公司董事黄召华持有临高正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

5、自然人

姓名：郑源珠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3-8 号汇泰大厦 3A 层

关联关系：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持有海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盛”）79.04%的股份，通过信联盛持有公司 15.38%的股份；海南碧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源投资”）通过持有华宝投资 98.69%的股权、持有海南昌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 36.61%的股权。由于郑源珠直接持有碧源投资 96.80%的股权，郑源珠通过碧源投资控制公司 36.61%的股权，通过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郑源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公司董事长

吕向平、董事黄召华、董事刘煜、董事黄庆、董事蔡海妹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直接提请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股东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临高正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市场利率向股东支付利息，且不存在为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宜，公司与临高正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系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郑源珠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双方协商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股东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拆借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海南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拆借协议》为准），利息所涉及的税款由股东公司承担。自资金拆借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拟与临高正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关于抵债资产（农贸市场）承包经营合同，成交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3、公司拟与郑源珠续签《商铺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